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检验科诊断试剂（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毛细血管清洗维护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2288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293.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加样针清洗维护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2288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293.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钛合金清洗维护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2288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293.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2288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293.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检验科诊断试剂（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020血沉管H，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市亚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天津市亚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检验科诊断试剂（二）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毛细血管清洗维护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2288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60293.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加样针清洗维护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2288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60293.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钛合金清洗维护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2288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60293.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2288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60293.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4020血沉管H，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市亚坤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50元，资产总额为2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